

## 附件

### 斯德哥爾摩公約 (Stockholm Convention) 簡介

聯合國環境規劃署(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, UNEP)於西元(以下同)2001年05月22日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「斯德哥爾摩公約」正式外交會議，斯德哥爾摩公約開放簽署。於2001年5月22日獲92國簽署，2004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實施。該公約主要是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(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, POPs) 採取必要之國際行動，如禁用、限用或減少、消除無意排放等，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是具有毒性、生物累積性、不易分解及長距離移動特性，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影響的化學物質。現階段共計有152個簽署國及179公約締約方。

除公約初始公告列管的12種物質之外，對於仍有具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特性卻尚未納入公約列管的化學物質，為逐步減少其對人類及環境的不利影響，該公約下特設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議委員會，並賦予審查委員會職權，且依據該公約篩選標準、原則及流程，持續對其他化學物質進行審議，以提出是否納入公約列管的科學性意見。

後續經多次審查委員會及締約方大會討論決議，至2014年11月共計管制23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，如下表。

分類	有意產生或使用化學物質		無意產生或使用化學物質
	附件 A (需消除)	附件 B (需限制)	附件 C (需減少排放)
列管物質	阿特靈、可氣丹、地特靈、安特靈、飛佈達、六氯苯、滅蟻樂、毒殺芬、多氯聯苯、 $\alpha$ -六氯環己烷、 $\beta$ -六氯環己烷、靈丹、十氯酮、六溴聯苯、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、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、五氯苯、安殺番、六溴環十二烷 <sup>3</sup>	滴滴涕 <sup>1</sup> 、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、全氟辛烷磺醯氟 <sup>2</sup>	戴奧辛、呋喃、多氯聯苯、六氯苯、五氯苯

註：1.因涉及部分國家仍用於病媒控制，故允許防疫使用。

2.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烷磺醯氟可使用在「可接受用途」與「例外豁免」。「可接受用途」包括：照相顯影、滅火泡沫、撲滅切葉蟻餌劑、半導體光阻劑和防反射塗層、化合物半導體蝕刻劑和陶瓷過濾器、航空液壓油、只用於閉環系統之金屬電鍍(硬金屬電鍍)、某些醫療設備(如乙烯四氟乙烷共聚物(Ethylene Tetrafluoroethylene, ETFE)層和無線電不透明 ETFE 之生產，體外診斷醫療設備和 CCD(Charge-coupled Device)顏色過濾器)；而「例外豁免」包括：金屬電鍍、皮革和服飾、紡織品和室內裝飾、造紙和包裝，與橡膠及塑膠、半導體和液晶顯示器行業所用之光罩、某些彩色列印機和彩色複印機的電氣和電子元件、用於控制紅火蟻和白蟻殺蟲劑、利用化學品生

產石油、地毯、塗料和塗料添加劑。

3. 六溴環十二烷：公約針對建築物中的發泡聚苯乙烯(Expanded Polystyrene, EPS)及壓出發泡成型聚苯乙烯(Extruded Polystyrene, XPS)的生產與使用提供特定豁免。